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943號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沙東星

被　　告　鍾元鈞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參萬貳仟陸佰貳拾伍元，及其中新臺幣捌拾參萬壹仟肆佰貳拾伍元自民國一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零柒佰玖拾伍元，及其中新臺幣貳萬肆仟參佰參拾柒元自民國一一五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點六二計算之利息；其中新臺幣壹萬柒仟零伍拾貳元自民國一一五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五計算之利息；其中新臺幣貳萬伍仟零參拾捌元自民國一一五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除定有專屬管轄者外，得向就其中一訴訟有管轄權之法院合併提起之。但不得行同種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48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兩造簽立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卷第11頁），揆諸前揭規定，本院就原告基於消費借貸契約、信用卡使用契約對被告提起本訴訟，自均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㈠被告於民國114年4月1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87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4月15日至120年4月14日止，自借款撥付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利息則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年息11.79%計算（違約時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1.71%，合計年息13.5%）；遲延履行給付本金或利息時，按逾期還款期數計收違約金，依序為300元、400元及500元計收違約金，最高以3期為限。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4年10月14日止，尚積欠83萬2,625元（含本金83萬1,425元、違約金1,200元）及利息未清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㈡被告於107年11月12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約定循環信用利息、違約金。詎被告至115年4月10日尚積欠消費記帳7萬795元（含消費款6萬6,427元、循環利息3,248元、分期付款年金法費用1,120元）及利息未清償，爰依兩造間信用卡使用契約及消費借貸契約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貸款契約書、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查詢、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信用卡客戶滯納費用款明細資料、信用卡客戶滯納利息款明細資料、歷史交易大量明細資料、債權計算書（卷第9-35頁）為憑，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及消費借貸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姚水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吳華瑋